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b>高凱 (高凱傑)</b>	 各國 考證(概要) <b>何昀峯</b>
 行政法(概要) <b>韓律 (康皓智)</b>	 政治學 <b>初錫 (蘇世岳)</b>
 財政(概要) 經濟(概要) 公債 <b>張政 (張家璋)</b>	 稅法 <b>施敏 (張麗芬)</b>
 審計 <b>陳仁易</b>	 中會 會計學(概要) <b>陳世華 (邱垂炎)</b>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b>曾榮耀</b>	 心理學(概要) <b>黃以迦</b>
 資料 結構 <b>王致強 (蕭立人)</b>	

##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科、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 《公務員法概要》

- 一、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醫師甲，自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12日期間，進行公立醫院的法定採購事項，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收取賄款以進行採購。嗣後經由匿名舉報，110年2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啟動偵查程序，甲在偵查程序中認錯並坦承不諱，嗣後甲受有罪判決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因上開違法行為，甲亦被停止其職務，且被移送至懲戒法院（庭）審理。甲於懲戒法院審理期間抗辯如下：甲雖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的醫師，但非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且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甲已遭受刑事處罰，更被停止職務，故不應再受到懲戒處分。準此，懲戒法院可否另為懲戒處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人員及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刑併行及第56條免議判決事由之規定。此考點為2020年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之重點，因為涉及法院裁判模式，及法理與行政罰法不同，也是在上正課與總複習一直強調的，此次果然考出。另外，公立醫療院所之醫師是否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如其本身為公職醫師，那麼一定可以適用懲戒法沒問題；若是非公職醫師，則甲在辦理採購業務時，為刑法所稱授權公務員，那麼此時還有沒有懲戒法之適用，需要展開討論。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葛律師編撰，頁21-23。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師編撰，頁59-60。

**答：**  
懲戒法院得另對甲為懲戒處分，如認為褫奪公權宣告確定而無懲戒處分之必要，則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公立醫院之醫師甲如辦理採購業務，為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懲戒法）所規範之公務員：
- 懲戒法雖然未就該法所適用之公務員範圍加以定義，然實務上對於該法所適用之公務員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之見解；亦即，除了定有官職等之常業文官之外，亦包括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軍職人員、聘用人員。
  - 經查，甲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醫師，如甲為依據醫事人員任用條例被該公立醫院所任用之公職醫師，則甲當然為懲戒法之適用對象。然而甲若僅為該公立醫院依據私法契約進用之醫師，則該辦理採購業務是否有懲戒法之適用？實務見解<sup>1</sup>認為，若於機關學校內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授權公務員」。而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採購業務之採購人員，因可行使政府採購法所賦予之公權力，故等同機關學校內之授權公務員，而有懲戒法之適用。
  - 綜上，無論甲是否本身具有公務人員之資格，其因可行使政府採購法所授予其對於該公立醫院之標案中招標需求之審核權限，故為公務員，而有懲戒法之適用。甲主張其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實無理由。
- (二)懲戒法院得另對甲為懲戒處分，但需考慮懲戒法第56條之規定
- 按懲戒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同一行為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亦即懲戒法不採「刑事優先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蓋懲戒法之目的乃對於具公務員特殊身分之人課予非難，與刑罰、行政罰處罰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社會秩序及保護法益之本質有所不同。
  - 另按懲戒法第56法第2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經查，本題甲已被法院判處有罪且褫奪公權確定之情形下，雖依懲戒法第22條，原則上懲戒法院如認為

<sup>1</sup>「一、被付懲戒人杜興洋自民國67年5月25日起於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現已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擔任影像醫學科醫師，期間自94年1月1日至104年6月17日擔任該科主任，並於100年12月4日至104年6月24日兼任仁愛院區影像醫學部特殊放射組組主任(105年1月29日年滿65歲，自105年7月16日起停職至今)，另黃敏雄(未據移送)自100年間起任聯合醫院影像醫學部放射技術組組主任兼仁愛院區影像醫學科一般放射組組長，其二人對於仁愛院區影像醫學科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醫療、檢驗等公用器材、物品之採購相關事務，有提出需求、擬具規格、驗收等職權，被付懲戒人對黃敏雄擬具有關仁愛院區影像醫學科採購之招標規格等有審核監督之責，為公務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清字第12693號公懲判決參照。

甲仍有受懲戒之必要，則仍得對甲另為懲戒處分，甲本題主張一行為不二罰實無理由。然基於上述懲戒法第56法第2款規定，此時懲戒法院若認為甲在受褫奪公權確定之情形，亦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則應對甲為「免議判決」。

- 二、甲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其三親等以內血親乙為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甲公開為乙站台、助講、拜票，嗣後甲被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為此，甲不服系爭懲處分而提起救濟，並於救濟期間提出如下主張：甲為公立學校之教師，並非公務人員，而不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規範，且即便受該法所規範，因甲乙之間為三親等以內血親的關係，故亦不違反該法之相關規定，況且，系爭懲處處分乃依法無據，因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並無賦予行政機關可為懲處處分之規定。請問：甲之上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非常重要的第9條，有關公務人員政治活動禁止之規定，特別考出「2親等」此一親等之例外規定作為陷阱。而本題首需釐清的是，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亦有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基本上該題四平八穩，難度中等，偏向考古題之結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葛律師編撰，頁10-11。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師編撰，頁2、26-27。

**答：**

(一)甲為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

- 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而同法第17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然基於其職務上可能涉及之業務考量，故亦準用中立法之規定。
- 經查，甲為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準用中立法之規定，故甲主張不受中立法之規範，並無理由。

(二)甲乙之間若恰為三親等血親關係，則已違反中立法第9條之規定：

- 按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經查，本題甲主張其與乙之間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則依上開規定，若甲乙之間恰為三親等之血親，則兩人間之親等已經逾越上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站臺之2親等限制。故甲為乙候選人公開站台助講之行為，即會因此而違反中立法之規定。

(三)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本即適用懲處或懲戒法相關規定。甲之主張無理由：

- 按中立法第16條就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懲戒或懲處之處理作原則性規定。亦即應按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之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是以，在中立法本身即無規定懲處或懲戒之規定，即不得謂對於違反中立法之行為不得予以懲處或懲戒。且中立法第16條亦有規定適用條款，該條立法之目的即在於避免重複規範而設。故甲上開主張無理由。

三、就懲戒處分與懲處處分之區別，請分別從法律依據、處分機關、處分原因之三個面向，分析兩者處分之不同。（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亦考出公務員責任中對於懲戒與懲處雙軌制度之爭點，而此爭點很基本，且為申論題，題目單純。如果能夠順利掌握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並且對於區別部分分點分項闡述，相信得高分不是難事。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七回，葛律師編撰，頁15。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師編撰，頁41-44、54。

**答：**

## (一)懲戒與懲處處分之法律依據：

- 1.按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主要依據為公務人員考績法中所規定之「平時考核獎懲」中之申誡、記過、記大過與平時有重大功過之「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與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所得出之「免職」處分，為懲處處分之法律依據。
- 2.而對於公務員之懲戒，其法律依據為公務員懲戒法。對於公務員之懲戒手段，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對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得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共9種。依同條第4項規定，對政務人員不得為休職、降級及記過之懲戒。

## (二)懲戒與懲處處分之處分機關：

- 1.對於公務人員之懲處處分，又稱為「行政懲處」，顧名思義，懲處處分之處分機關為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主管長官，性質為行政處分。此制度源自於英美法系國家之英國、美國。
- 2.對於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又稱「司法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係由特設之專門法院即懲戒法院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為審判後，對該公務員作成懲戒判決，再交由服務機關等執行。故懲處處分之處分決定機關，實為懲戒法院。此制度源自於德國。

## (三)懲戒與懲處處分之原因：

- 1.行政懲處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為主要依據，惟發動懲處之事由並無規定。基本上當公務員有職務上之違法失職情事時，不限於違法行為，長官即得依考績法之規定為行政懲處，包括申誡、記過、記大過等。
- 2.而司法懲戒，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明定懲戒之事由
  - (1)而懲戒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主管長官本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將公務員移送至懲戒法院進行審理程序。而公務員懲戒程序之發動，其主要原因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基於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 (2)又考量懲戒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故當初在修正時即參酌德國聯邦公務員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區分職務上行為與非職務上行為，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
  - (3)綜上，懲戒之原因，相對於行政懲處之事由，更擴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亦得構成予以懲戒之原因，範圍較行政懲處要來得廣。

四、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服，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後，未獲救濟，是否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以茲救濟，且理由為何？請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予以分析。（25分）

試題評析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亦為公務員法非常重要之解釋，尤其是突破特別權力關係的部分，基本上已經成為公務員法的ABC。故在此需著重說明大法官解釋所提出對於再申訴後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及對於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標準何在，即「違法侵害權利」，必須說明清楚。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公務員法講義》第六回，葛律師編撰，頁72-74。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師編撰，頁54。

## 答：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77條以下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亦得提起行政訴訟之理由，主要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認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亦即往昔對於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中，公務員對於機關之行為不得救濟之見解，已過分侵害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不符權利保障。故透過該號解釋正式突破籠罩公務員已久之特別權力關係。
  - 2.是以，該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與國家間雖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

民並無不同，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

3.且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稱認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申訴、再申訴，上開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故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亦得依相關措施之性質提起相應訴訟類型之行政訴訟。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77條以下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亦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標準，主要為「侵害非顯屬輕微」：

- 1.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認為，如於對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等非行政處分之行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後，得否提起行政訴訟，即與一般人民一般，即提起行政訴訟需符合「權利保護必要」，即需敘明其權利究竟遭該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受到何種侵害。
- 2.故該號解釋特別強調，對於僅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因不涉及違法性判斷，自無於申訴、再申訴決定後，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問題。然如果對上述行為主張違法侵害其權利，即符合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至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7/15—24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 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 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 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 起/科

###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 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行政分眾課**：實體方案 **30,000 元**、雲端方案 **33,000 元** ▶▶▶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4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  
 雲端定價 **85 折**，高點養生或憑同業補習班上課證報名，  
 可享高普考行政類（行政/人事/戶政/民政）二科以上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3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